

##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5号)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尧 李旭冬 江华

2017年8月25日